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新竹園區污水下水道可容納排入之水質標準修正總說明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新竹園區污水下水道可容納排入之水質標準自九十二年訂定，歷經五次修正，最近一次於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三日修正。

因應放流水標準所定「科學工業園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放流水水質項目及限值」於一百十六年一月一日新增「總磷」管制項目，新增水質項目及容許限值，此外考量丙酮現行最大容許限值規定較嚴，部分廠商為去除丙酮，所使用分解用藥反而不利污水廠操作，爰予調整限值，並明定水質檢測方法，以符合現行法制規範及實務需求，爰修正「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新竹園區污水下水道可容納排入之水質標準」(以下簡稱本容許標準)，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新增水質項目總磷及容許限值、調整水質項目丙酮之容許限值；

另因水質項目 N-甲基吡咯烷酮(NMP)、2-甲氧基-1-丙醇(MP)、二甲基乙醯胺(DMAC)、N-甲基甲醯胺(NMF)、二乙二醇二甲醚(DEDM)改善措施申請期限屆至，故刪除相關說明。(修正規定第三點)

二、配合新竹科學園區(寶山用地)擴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規定，明定新竹園區(寶山用地)擴建園區進駐事業之加嚴容許標準。(修正規定第三點)

三、新增各水質項目採樣檢測之方法。(修正規定第五點)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新竹園區污水下水道可容納排入之水質標準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 <u>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下稱科管局)為管制新竹園區(下稱園區)排入污水下水道可容納之下水水質，依據科學園區污水處理及污水下水道使用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標準。</u>	第一條 本標準依據科學園區污水處理及污水下水道使用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訂之。	一、配合法制體例，將號次之表示方式由條次變更為點次。 二、酌作文字修正。
二、本標準適用對象為新竹園區內公民營事業及機關學校。但不包括位於新竹園區 X 基地及新竹園區(寶山用地)第二期擴建園區內者。		一、 <u>本點新增。</u> 二、定明本標準之適用對象為新竹園區(含新竹園區(寶山用地)擴建園區)內公民營事業及機關學校；復因 X 基地所排放之廢污水係排入新竹市污水下水道，水質須符合新竹市下水道管理自治條例之規定，及新竹園區(寶山用地)第二期擴建園區所排放之廢污水係排入寶二污水處理廠，依該污水廠所設計之處理

								量能設定容許標準，以另訂標準為宜，爰於但書排除適用。
三、園區內污水下水道可容納排入之水質標準，其水質項目及容許限值如下表：				第二條 園區內公民營事業及機關學校之預先處理設施之下水道可容納排入之水質標準（以下稱容許標準），其水質項目極限值如下表：				一、條次變更為點次，理由同第一點修正說明，序言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因應環境部放流水標準所定「科學工業園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放流水水質項目及限值」一百十六年一月一日起新增「總磷」管制項目，爰於項次 61 新增水質項目總磷及容許限值。 三、現行丙酮最大容許限值為 5.0mg/L，因部分廠商為去除丙酮，使用分解用藥包含除氧酵素與次氯酸鈉，反而不利污水廠操作，爰參考其他科學園區管理局所定之水質標準，調整丙
項次	水質項目	單位	最大容許限值	項次	水質項目	單位	最大容許限值	
1	水溫	℃	38.0	1	水溫	℃	38.0	
2	生化需氧量（五天）	mg/L	300 新竹園區(寶山用地)擴建園區進駐事業為 250	2	生化需氧量（五天）	mg/L	300	
3	化學需氧量	mg/L	500	3	化學需氧量	mg/L	500	
4	懸浮固體物	mg/L	300	4	懸浮固體物	mg/L	300	
5	氫離子濃度指數	---	5.0-9.0	5	氫離子濃度指數	---	5.0-9.0	
6	陰離子界面活性劑	mg/L	10.0	6	陰離子界面活性劑	mg/L	10.0	
7	油脂（正己烷抽出物）	mg/L	15.0	7	油脂（正己烷抽出物）	mg/L	15.0	
8	酚類	mg/L	1.0	8	酚類	mg/L	1.0	
9	銀	mg/L	0.5 新竹園區(寶山用地)擴建園區進駐事業為 0.4	9	銀	mg/L	0.5	
				10	砷	mg/L	0.35	
				11	鎘	mg/L	0.02	
				12	六價鉻	mg/L	0.35	

10	砷	mg/L	0.35 新竹園區(寶山用地)擴建園區進駐事業為 0.28
11	鎘	mg/L	0.02 新竹園區(寶山用地)擴建園區進駐事業為 0.016
12	六價鉻	mg/L	0.35 新竹園區(寶山用地)擴建園區進駐事業為 0.28
13	銅	mg/L	1.0 新竹園區(寶山用地)擴建園區進駐事業為 0.8
14	溶解性鐵	mg/L	10.0 新竹園區(寶山用地)擴建園區進駐事業為 8.0
15	總汞	mg/L	0.005 新竹園區(寶山用地)擴建園區進駐事業為 0.004
16	鎳	mg/L	0.7
13	銅	mg/L	1.0
14	溶解性鐵	mg/L	10.0
15	總汞	mg/L	0.005
16	鎳	mg/L	0.7
17	鉛	mg/L	0.5
18	硒	mg/L	0.35
19	鋅	mg/L	3.5
20	甲基汞	mg/L	0.0000002
21	總鉻	mg/L	1.5
22	溶解性錳	mg/L	10.0
23	氰化物	mg/L	1.0
24	氟鹽	mg/L	15.0
25	硫化物	mg/L	1.0
26	硼	mg/L	1.0
27	甲醛	mg/L	3.0
28	硝酸鹽氮	mg/L	50.0
29	有毒物質	mg/L	低於五倍方法偵測極限
30	真色色度	ADMI	400
31	動物羽毛	mg/L	大於一毫米孔徑所篩出之動物羽毛，不得超出 85 毫克/公升
32	放射性物質	貝克/公升	依據原子能委員會「商品輻射限量標準」訂為總阿伐 0.55 及總貝他 1.8

酮容許限值為 10.0 mg/L。

四、針對 N-甲基吡咯烷酮 (NMP)、2-甲氧基-1-丙醇 (MP)、二甲基乙醯胺(DMAC)、N-甲基甲醯胺 (NMF)、二乙二醇二甲醚(DEDM))等五種有機污染物，因改善措施申請期限已屆，故刪除相關說明。

五、配合新竹科學園區(寶山用地)擴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規定，明定新竹園區(寶山用地)擴建園區進駐事業之加嚴容許標準。

六、配合新增第二點，調整點次。

			新竹園區(寶山用地)擴建園區進駐事業為 0.56	33	總有機磷劑	mg/L	0.5	
				34	總氨基甲酸鹽	mg/L	0.5	
17	鉛	mg/L	0.5 新竹園區(寶山用地)擴建園區進駐事業為 0.4	35	二甲基硫	mg/L	易燃 或異 味性 物質	0.0615
				36	丙酮	mg/L		5.0
				37	氯仿	mg/L		0.4
18	硒	mg/L	0.35 新竹園區(寶山用地)擴建園區進駐事業為 0.28	38	二氯甲烷	mg/L		0.1
				39	苯	mg/L		0.025
19	鋅	mg/L	3.5 新竹園區(寶山用地)擴建園區進駐事業為 2.8	40	甲苯	mg/L		3.5
				41	二硫化碳	mg/L		0.8
20	甲基汞	mg/L	0.0000002	42	二氯乙烯	mg/L		0.035
				43	三氯乙烷	mg/L		1.0
21	總鉻	mg/L	1.5 新竹園區(寶山用地)擴建園區進駐事業為 1.2	44	三氯乙烯	mg/L		0.025
				45	多氯聯苯	mg/L	低於五倍方法偵測極限	
22	溶解性錳	mg/L	10.0 新竹園區(寶山用地)擴建園區進駐事業為 8.0	46	銻	mg/L	0.2	
				47	鎳	mg/L	0.5	
23	氰化物	mg/L	1.0	48	鉬	mg/L	1.2	
24	氰鹽	mg/L	15.0	49	氨氮	mg/L	103 年 1 月 1 日前取得納管許可之園區事業為 50.0 103 年 1 月 1 日後始	

25	硫化物	mg/L	1.0		取得納管許可之園區事業為 30.0
26	硼	mg/L	1.0 新竹園區(寶山用地)擴建園區進駐事業為 0.8		
27	甲醛	mg/L	3.0		
28	硝酸鹽氮	mg/L	500		
29	有毒物質	mg/L	低於五倍方法偵測極限		
30	真色色度	ADMI	400		
31	動物羽毛	mg/L	大於一毫米孔徑所篩出之動物羽毛，不得超出 85 毫克/公升		
32	放射性物質	貝克/公升	依據原子能委員會「商品輻射限量標準」訂為總阿伐 0.55 及總貝他 1.8		
33	總有機磷劑	mg/L	0.5		
34	總氨基甲酸鹽	mg/L	0.5		
35	二甲基硫	mg/L	易燃或異味性物質	0.0615	
36	丙酮	mg/L		10.0	
37	氯仿	mg/L		0.4	
38	二氯甲烷	mg/L		0.1	
39	苯	mg/L		0.025	
50	總毒性有機物 (TTO)	mg/L	137		
51	氫氧化四甲基銨 (TMAH)	mg/L	30.0		
52	自由有效餘氯	mg/L	2.0		
53	N-甲基吡咯烷酮 (NMP)	mg/L	2.0 園區事業為符合容許限值需進行改善措施者，應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前檢具相關資料向本局提出申請，並依本局核定內容進行改善，惟改善期限不得逾 112 年 12 月 31 日。		
54	2-甲氧基-1-丙醇 (MP)	mg/L	0.2 園區事業為符合容許限值需進行改善措施者，應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前檢具相		

			<u>新竹園區(寶山用地)擴建園區進駐事業為 20.0</u>				<u>內容進行改善，惟改善期限不得逾 112 年 12 月 31 日。</u>	
50	總毒性有機物 (TTO)	mg/L	137	57	二乙二醇二甲醚 (DEDM)	mg/L	2.0	<u>園區事業為符合容許限值需進行改善措施者，應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前檢具相關資料向本局提出申請，並依本局核定內容進行改善，惟改善期限不得逾 112 年 12 月 31 日。</u>
51	氫氧化四甲基銨 (TMAH)	mg/L	30.0					
52	自由有效餘氯	mg/L	2.0					
53	N-甲基吡咯烷酮 (NMP)	mg/L	2.0					
54	2-甲氧基-1-丙醇 (MP)	mg/L	0.2					
55	二甲基乙醯胺(DMAC)	mg/L	0.2	58	鈷	mg/L	1.0	
56	N-甲基甲醯胺 (NMF)	mg/L	2.0	59	銻	mg/L	1.0	
57	二乙二醇二甲醚 (DEDM)	mg/L	2.0	60	錫	mg/L	2.0	
58	鈷	mg/L	1.0 <u>新竹園區(寶山用地)擴建園區進駐事業為 20.0</u>					

			業為 0.8		
59	銻	mg/L	1.0 <u>新竹園區(寶山用 地)擴建園區進駐事 業為 0.8</u>		
60	錫	mg/L	2.0 <u>新竹園區(寶山用 地)擴建園區進駐事 業為 1.6</u>		
61	<u>總磷</u>	<u>mg/L</u>	<u>116 年 1 月 1 日起 為 100.0</u> <u>118 年 1 月 1 日起 為 50.0</u>		
四、 <u>園區內公民營事業及機關學校經科管局核准之專用生活污水排放水質得不受前點最大限值之規定。</u>				第三條 園區內公民營事業及機關學校經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核准之專用生活污水排放水質得不受前條最大限值之規定。	一、條次變更為點次，理由同第一點修正說明，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配合新增第二點，調整本點點次。
五、第三點各水質項目之採樣檢測，應依環境部公告之檢測方法執行檢測；如適用之檢測方法有一種以上，或無公告之檢測方法者，得由園區下水道管理機構指定適當之採樣檢測方法為之。					一、 <u>本點新增。</u> 二、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九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污水下水道

		系統定期採樣檢測納管用戶水質，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檢測方法執行檢測，爰明定各水質項目所採用之採樣檢測方法，以利適用明確。
<u>六</u> 、本標準自公告日施行。	第四條 本標準自公告日施行。	一、條次變更為點次，理由同第一點修正說明。 二、配合新增第二點及第五點，調整本點點次。